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5號

原告 黃昱鈞

訴訟代理人 李毅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被告游珈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愛靜